



德林控股
DL HOLDINGS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2025/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2
其他資料	9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公司網址

<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
陳冠樺先生 (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寧迪先生
錢盈盈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 (主席)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澤先生 (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政璉先生
李曉霄先生 (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寧迪先生 (主席)
賀之穎女士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李曉霄先生 (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劉春先生 (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17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6頁至第71頁所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本報告乃按照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8,454	83,048
銷售／服務成本	7	(42,967)	(20,789)
毛利		75,487	62,2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94,234	30,882
銷售開支		(215)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5,669)	(63,1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333	–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淨額	7	3,148	440
經營溢利		207,318	30,465
財務收入	10	2,821	1,286
財務成本	10	(5,740)	(23,394)
財務成本淨額		(2,919)	(22,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399	8,357
所得稅開支	11	(2,074)	(608)
期內溢利		202,325	7,749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0	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26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462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787	7,8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455	7,749
非控股權益	1,870	—
	202,325	7,7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867	7,879
非控股權益	1,920	—
	202,787	7,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經重列)
—基本	13.1	12.99
—攤薄	13.2	12.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	7,380
使用權資產		29,387	34,579
投資物業	14	62,560	11,960
無形資產	15	81,546	86,379
商譽	16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701	7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69	1,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06,940	203,06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982	2,720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投資	18	—	97,7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於一間聯營公司 的投資	19	213,720	—
		1,032,558	672,6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35,945	288,741
應收承兌票據	21	—	75,4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28,369	162,940
銀行結餘—信託	23	209,428	5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1,870	31,700
		1,095,612	617,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3,825	111,917
應付承兌票據	25	—	32,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0,507	50,573
應付債券	27	—	38,000
租賃負債		10,413	10,326
其他金融負債	28	9,754	—
應付所得稅		11,705	8,629
		326,204	252,215
流動資產淨值		769,408	365,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1,966	1,037,7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5 22,169	—
應付債券	27 46,000	46,000
租賃負債		21,740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其他借款	26 4,523	4,870
	105,765	89,917
資產淨值	1,696,201	947,793
權益		
股本	29 17,508	15,494
其他儲備		1,049,302
保留盈利		597,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4,124	917,636
非控股權益	32,077	30,157
權益總額	1,696,201	947,793

陳寧迪
執行董事

艾奎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額)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 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期內溢利	15,494	531,482	(152,678)	(393)	62,004	15,498	447	-	(240)	10	396,412	917,636	30,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0,455	200,455	1,670
按非外幣交易之匯兌差額									200			2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212								212	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2					200		200,455	200,867	1,920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失效								(37,000)				(37,000)	
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9(i))							(447)				447		
於出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附註4(i))	2,014	500,217		(293)		290	293				290		2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2,014	500,217					(157)	(36,707)			447	545,62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7,508	1,161,506	(152,678)	(181)	62,004	15,498	290	(36,707)	(40)	10	597,314	1,664,124	32,077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539	354,685	(153,031)		15,506	421		10	(407)		289,242		520,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749	7,7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	-	130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股份獎勵失效	-	258	352		-	212		-			-		82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附註29(a))	644	224,552	-		-	-	(421)				-	421	-
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225,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644	224,810	352		-	(209)		-			-	(29,642)	195,95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183	579,495	(152,679)		15,506	212		10	(277)		267,349		724,799

*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1,049,302,000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 : 505,730,000港元 (經審核)) 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399	8,357
經下列各項調整：		
– 財務成本	10	5,740
– 財務收入	10	(2,82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0
– 無形資產攤銷	7	4,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6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192
– 股息收入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6	(115,65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	(8,040)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333)
– 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性主體業績	6	9,754
–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3,1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74,385)
– 其他		1,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696	11,935
營運資金的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53,38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7,5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08
– 銀行結餘－信託		(151,0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18,542	(17,156)
退還所得稅	204	6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746	(16,5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92)	(74,354)
購買投資物業	14 (20,391)	–
已收股息	–	614
已收利息收入	10 2,821	1,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	(5,8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7,871
結算應收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75,4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095)	(40,4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089)	(3,0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0 (1,012)	(1,006)
新增銀行貸款	20,337	9,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50)	(10,000)
已付利息	(4,728)	(7,76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d) 594,295	225,29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d) (11,964)	(99)
償還應付債券	(38,000)	–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32,770)	(150,000)
購回股份之付款	(37,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3,319	62,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970	5,3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0	(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870	45,15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

1.1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基金之投資以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轉至新認購創投機構或類似機構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DL Capital Funds SPC – DL Global Opportunities SP（「DL Global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DL Global Fund的12,538股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即DL Capital Funds SPC於2025年9月23日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認購金額約為12,538,000美元。上述詳情載於附註3.2及附註28。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股權轉讓文件，本公司同意向DL Global Fund轉讓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DL Digital」）之35.8%股權，作為上述認購之代價。上述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

其他重大事項及交易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及附註3及4所披露者除外。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除因應用附註4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增補／變動，以及應用若干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1 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會計政策

3.1.1. 綜合基準

當本集團作為一項基金之投資者，且同時全數持有該基金具表決權之管理股份時，本集團將釐清自身屬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有關基金具控制權。

代理人乃主要獲委聘代表並為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行事之主體，故其行使決策權時不控制投資目標。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該基金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目標之決策權範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續)

3.1 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會計政策 (續)

3.1.1 綜合基準 (續)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依據報酬協議應得之報酬；及
- 決策者因持有投資目標其他權益所面臨之回報波動風險。

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合併結構性主體對投資目標持有投資，使本集團對該投資目標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權。本集團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合併結構性主體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之計量豁免，該豁免適用於透過風險資本機構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主體(包括投資相連保險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投資。由於本公司認定其合併結構性主體具備以下風險投資機構特徵，本集團選擇將該項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投資屬短期至中期持有而非長期持有；
- 積極監察最合適的退出時機；及
- 投資構成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在監控及管理時不區分符合或不符合聯營公司資格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續)

3.2 關鍵會計判斷

3.2.1 對DL Global Fund的控制

本集團須就DL Global Fund是否受本集團控制及應予合併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方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a)對投資目標的控制權；(b)因參與投資目標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運用對投資目標的控制權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評估對結構性主體控制程度時，本集團考量以下要素：

- (i) 本集團投資DL Global Fund之主要目標為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短期內出售獲利；
- (ii) DL Global Fund由本集團設立並管理，本集團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DL Global Fund並作出決策；及
- (iii) 相關合約安排。

評估是否對結構性主體具控制權時，本集團亦考量決策屬委託人或代理人性質。評估面向包含：對DL Global Fund之決策範圍、第三方投資者實質權利、本集團報酬，以及持有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所產生之基礎變動回報風險。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目標時，已綜合考量所有事實與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續)

3.2 關鍵會計判斷 (續)

3.2.1 對DL Global Fund的控制 (續)

針對本集團同時以管理股份持有人及投資者身分參與之投資基金，本集團評估下列事項：

- (a) 本集團於DL Global Fund中擔任代理人或委託人角色；
- (b) 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撤換權可能解除本集團作為管理股份持有人的地位；
- (c) 本集團於DL Global Fund的權益，連同其因服務及管理該權益所獲報酬，導致其面臨顯著的收益波動風險，此重要性足以表明本集團屬委託人角色。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DL Global Fund所承擔之變動回報具重大性，且本集團主要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不受其他方可能解除本集團作為管理股份持有人身份之實質撤換權約束。因此，基於本集團具控制權，於DL Global Fund之權益予以合併處理。

DL Global Fund詳情載於附註28。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1 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於2025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採納。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期間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參照具自然依賴性的電力之合約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香港詮釋第5號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描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有關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預見未來的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一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一向客戶提供股權質並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自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及攤銷、若干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若干財務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一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附註)	73,255	44,017
一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26,820	20,547
一 提供供應鏈管理之服裝產品銷售	2,650	1,800
一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6,402	6,248
	109,127	72,6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一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6,965	5,992
一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2,362	4,444
	9,327	10,436
	118,454	83,0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47,091	26,164	14,952	29,065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26,820	—	16,747	3,800
提供供應鏈管理之服裝產品銷售	—	2,650	—	1,800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6,402	787	5,461
	73,911	35,216	32,486	40,126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23,662	32,340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8,338	1,597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41,255	10,080
	73,255	44,0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5,617	26,820	6,965	2,650	6,402	-	118,454
-分部間收益	1,080	-	-	-	-	(1,08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6,697	26,820	6,965	2,650	6,402	(1,080)	118,454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272	1,271	5,384	2	2,802	-	22,731
財務收入							2,60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78,734
公允值收益淨額							115,6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公允值收益							8,040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3,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43)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399						
其他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淨額	-	-	-	-	(4,349)	-	(4,349)
財務收入	201	11	3	-	1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	(269)	(109)	(23)	(13)	-	(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21)	-	-	-	(1,721)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459)	-	-	323	-	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3,028	-	-	-	3,028
財務成本	(773)	-	(624)	-	-	-	(1,397)
所得稅開支	(1,780)	8	(287)	-	(15)	-	(2,0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服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8,461	20,547	5,992	1,800	6,248	-	83,048
-分部間收益	1,026	-	-	-	-	(1,02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487	20,547	5,992	1,800	6,248	(1,026)	83,04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439	943	3,520	(1,638)	(4,927)	-	10,337
銀行利息收入							85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31,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92)
財務成本							(19,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57
其他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	-	(2,453)	-	(2,453)
銀行利息收入	399	30	2	-	3	-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	(42)	(109)	(33)	(48)	-	(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926)	(137)	-	-	(1,063)
無形資產攤銷	-	(4,834)	-	-	-	-	(4,834)
以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40	-	-	-	440
財務成本	(1,616)	-	(1,841)	-	-	-	(3,457)
所得稅開支	(1,093)	(214)	-	-	699	-	(6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7,118	170,642	135,189	30,463	77,018	1,822,780	(605,040)	2,128,1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743)	(17,282)	(91,751)	(4,449)	(24,667)	(411,054)	397,977	(431,9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10,344	161,709	—	172,053
於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049	170,490	171,905	30,477	202,234	867,765	(547,095)	1,28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1,303)	(15,772)	(132,918)	(4,465)	(119,188)	(327,889)	429,403	(342,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71	1,318	10,374	140	69	201,284	—	215,656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4,385	29,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19)	115,65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14)	8,040	—
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性主體業績 (附註28)	(9,754)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14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7)
政府補貼	13	13
來自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附註30(a))	450	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開支撥回	3,146	—
其他	2,301	20
	194,234	30,8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56	300
無形資產攤銷	4,833	4,834
顧問費	4,496	11,840
銷售／服務成本	42,967	20,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	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2	4,167
捐款	139	29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0)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028)	(440)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148)	(44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35,673	29,242
招待及差旅開支	3,421	2,555
匯兌差額淨額	176	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183	27,467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290	82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00	953
	35,673	29,242

9. 股份基礎付款

(a)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購股權必須在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限。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基礎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a) 2015年購股權計劃 (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4月1日	於期內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行使／失效 (未經審核)
購股權 類別				
董事				
賀女士	2023A	2,550,000	—	2,550,000
郎先生	2023A	4,590,000	—	4,590,000
小計		7,140,000	—	7,140,000
本集團僱員	2023A	19,292,000	—	19,292,000
小計		19,292,000	—	19,292,000
總計		26,432,000*	—	26,432,000

* 該數字因紅股發行而調整，根據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該發行已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

	於2025年 4月1日	於期內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行使／失效 (未經審核)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2.7	—	2.7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0.98年	—	0.48年
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26,432,000	—	26,432,000
每份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2.7	—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a) 2015年購股權計劃 (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變動 (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於2024年
	購股權 類別	4月1日	於期內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行使／失效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郎先生	2023A	4,500,000	—	4,500,000
賀女士	2023A	2,500,000	—	2,500,000
小計		7,000,000	—	7,000,000
本集團僱員	2023A	19,600,000	—	19,600,000
小計		19,600,000	—	19,600,000
總計		26,600,000	—	26,600,000
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2.7	不適用	2.7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1.98年	不適用	1.48年
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26,600,000	—	26,600,000
每份可予行使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2.7	不適用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a) 2015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7港元 (2024年9月30日：2.7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於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7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7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與董事獲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432,000份 (未經審核) (2024年9月30日：26,600,000份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1% (未經審核) (2024年9月30日：1.75% (未經審核))。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終止。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終止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及生效。

於其有效期內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量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0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一年。

姓名	獲授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200,000

於2024年4月24日，本集團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50,000股股份，並無設有歸屬期。

姓名	獲授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	140,000
本公司董事	1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的庫存股支付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4年9月2日，董事會議決保留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已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在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於未來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合共350,000股 (未經審核) 股份。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計算得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4月1日 (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歸屬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集團僱員	204,000	-	-	(204,000)	-
總計	204,000*	-	-	(204,000)	-

* 該數字因紅股發行而調整，根據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該發行已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4月1日 (經審核)	於期內 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 歸屬 (未經審核)	於期內 失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董事					
賀之穎女士	-	10,000	(10,000)	-	-
小計	-	10,000	(10,000)	-	-
本集團僱員	354,484	340,000	(140,000)	(354,484)	200,000
小計	354,484	340,000	(140,000)	(354,484)	200,000
總計	354,484	350,000	(150,000)	(354,484)	20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c)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採納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5年6月2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董事會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予合資格人士90,000股股份，並於2025年7月18日歸屬。

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份基礎付款 (續)

(c)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4月1日 (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歸屬 (未經審核)	
本集團僱員	-	80,000	-	(80,000)	-
顧問	-	10,000	-	(10,000)	-
總計	-	90,000	-	(90,000)	-

(d)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 (ii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5年6月19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於整個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 (不包括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 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之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1	1,28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39)	(1,6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12)	(1,006)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3,265)	(1,373)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24)	(19,399)
	(5,740)	(23,394)
財務成本淨額	(2,919)	(22,10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871	1,405
遞延稅項		
－香港	(797)	(797)
	2,074	6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惟本公司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 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補足稅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已頒佈及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運營。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預期不足750百萬歐元，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為每股1.98港仙)

—

30,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

13.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00,455	7,7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543,128	1,492,47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12.99	0.52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本集團購回的庫存股份、分別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4月9日及2025年8月14日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 (續)

13.2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00,455	7,7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543,128	1,492,47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千份)	5,023	9,638
- 股份獎勵 (千股)	146	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48,297	1,502,198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12.95	0.5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本集團購回的庫存股份、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 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809
公平值收益	1,15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1,960
新增	42,560
公平值收益	8,04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2,560

投資物業指位於日本持作產生租金收入之住宅物業。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其他借款。

新增之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並持作產生租金收入之商業物業。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總代價42,56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約20,391,000港元及發行應付承兌票據約22,169,000港元 (附註25) 結付。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已採用市場法，董事認為市場法就於報告期末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而言屬合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投資物業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9月30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重大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62,560	62,560

於2025年3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重大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1,960	11,9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財務」)放債人牌照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監會牌照。本集團視有關牌照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分配予所收購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借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該等牌照對本集團可用作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有關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

無形資產亦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客戶關係，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可使用年期的應用如下：

客戶關係	9年
------	----

第1、4及6類證監會牌照、放債人牌照、第4及9類證監會牌照及客戶關係的賬面值分別為11,748,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11,748,000港元(經審核))、5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500,000港元(經審核))、612,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612,000港元(經審核))及68,686,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73,519,000港元(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攤銷開支約4,83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34,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賬面總值	227,765	227,765
於期／年末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	227,765 (1,335)	227,765 (1,335)
	226,430	226,430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源於與於過往期間收購(i)德林證券；(ii)德林財務；(iii) Four Season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Four Seasons」)；(iv) DL Family Office Pte. Ltd. (「德林家族辦公室新加坡」)；(v) 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DL Advisory」)；(vi)德林安睿及(vii)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關的業務合併。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上市證券		
權益證券－香港	2,643	2,643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	(i) 89,902	60,799
權益證券－香港境外	(ii) 314,395	139,621
	406,940	203,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3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若干投資基金之額外權益。
- (ii) 約304,000,000港元的餘額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於2025年9月30日Carmel Reserve LLC (「Carmel」)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 (「陳先生」) 擁有權益的公司) 32.97%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26.65% (經審核)) 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本集團以約10,320,000美元 (相當於約80,520,000港元) 的代價認購Carmel的額外權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對Carmel是否具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考慮到本集團並無任何投票權益可指導或參與Carmel之相關活動。因此，該等股份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入賬。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 (即透過價格) 或間接 (即透過價格產生者，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 (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層級內的等級披露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643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314,39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9,902	—
於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643	—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9,6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0,799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銀行結餘—信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承兌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因短期內到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反映的報價 (未經調整)。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劃分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平值計量方法如下：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89,626,000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60,799,000港元 (經審核)) 而言，其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並參考相關資產的近期成交價格釐定。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特定估值技術 (資產基礎法)，並經參考主要輸入數據，如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來自其他方的貸款及長期貸款。來自其他方的貸款及長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 開發中物業市場價值：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剩餘法評估如下：

計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 開發中物業的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剩餘法 (2025年3月31日： 剩餘法)	完成地段市價介乎2,600,000美元 (未 經審核) / 地段 (2025年3月31日： 2,063,000美元 (經審核) / 地段 至3,800,000美元 (未經審核) / 地 段 (2025年3月31日：3,085,000美元 (經審核) / 地段)，並計及投資 公司相關資產的時間及位置後予 以調整	市價越高／低，公平值 越高／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

本集團納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115,243
公平值收益	24,37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39,621
添置	90,588
公平值收益	84,18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14,395

18.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7,734	97,73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33	-
轉移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 視作成本	(98,067)	-
	-	97,7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權益比例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DL Digital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DL Digital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35.8%	(附註(b))
							35.8%

附註：

- (a) DL Dig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L Dig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b)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2,538,000美元，將其於DL Digital的35.8%股權轉讓予DL Global Fund (本公司之合併結構性主體(附註28))。於轉讓時，由於符合於首次確認對結構性主體DL Global Fund之投資時所呈列之風險資本豁免適用條件，本集團選擇將該聯營公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73,000
本集團於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5.8%
本集團應佔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97,734
本集團於DL Digital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公平值	97,7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的視作成本	98,067	—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	115,653	—
	213,720	—

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該聯營公司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該估值屬第三級估值。於2025年9月30日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主要以收入法釐定。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無風險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DL Digital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33.1%	—	33.1%	—

附註：

- (a) DL Dig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L Digit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於聯營公司之第三級投資變動。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	—	—
轉移自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作為視作成本	98,067	—
公平值變動	115,653	—
於9月30日	213,720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保證金 (附註(a))	28,043	55,900
現金客戶	—	40
財務顧問服務	9,352	21,601
家族辦公室服務	34,901	27,640
投資管理服務	11,640	15,763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444	2,184
貿易應收款項	86,380	123,1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8)	(8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85,602	122,230
應收結算所款項 (附註(b))	29,710	21,136
代價應收款項	68,250	68,250
預付款項	3,482	1,851
租賃按金	1,905	1,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37,164	54,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d))	11,101	21,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37,214	290,480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1,269)	(1,739)
	235,945	288,7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217,077,000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407,060,000港元 (經審核)) 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約22,560,000港元 (2025年3月31日：72,601,000港元) 以擔保本集團與銀行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
- (c)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約6,501,000港元為按金及應收香港結算及聯交所之款項 (2025年3月31日：9,394,000港元)。該等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違約風險有限。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 (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 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 (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外)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5,595	26,848
31至60日	6,120	1,369
61至90日	5,662	1,057
超過90日	30,182	37,056
	57,559	66,330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4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0)
撇銷	(2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9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78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承兌票據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0%），總代價約為9,800,000美元（相等於76,437,000港元），即每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普通股3,109美元。代價將由三名獨立投資者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之無抵押及免息承兌票據結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名投資者已全數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19,545	148,671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一及第二階段	(661)	(3,186)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118,884	145,485
應收利息	9,537	18,010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一及第二階段	(52)	(555)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9,485	17,455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128,369	162,9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一有抵押	5,985	19,160
一無抵押	112,899	126,325
	118,884	145,485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一有抵押	718	3,725
一無抵押	8,767	13,730
	9,485	17,455
	128,369	162,94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所持之證券帳戶作為抵押。

截至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i)約1,200,000港元的貸款以客戶所持的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ii)4,750,000港元的貸款以客戶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作為抵押；及(iii)13,210,000港元的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所持之證券帳戶、250,000美元的有限合夥基金投資以及342,000美元的計息優先票據作為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15%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8%至15% (經審核)) 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至36%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8%至36% (經審核)) 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5,485	17,455	162,940
應收利息	–	8,982	8,982
來自新貸款	88,659	–	88,659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17,785)	(17,455)	(135,24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952	542	3,494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7)	(39)	(466)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18,884	9,485	128,369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1,929	10,139	132,068
來自新貸款	69,221	11,982	81,203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50,109)	(4,845)	(54,954)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27	607	7,034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	(9)	(204)
期內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8)	(419)	(2,207)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45,485	17,455	162,940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 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二階段」) 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附註(b))	521,823	31,627
手頭現金	47	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870	31,700
減：手頭現金	(47)	(73)
加：銀行結餘－信託 (附註(a))	209,428	58,381
最高信貸風險	731,251	90,008

附註：

- (a)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銀行結餘－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對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付其本身責任，並僅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動用客戶款項。
- (b)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69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87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229	17,045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240,197	71,317
合約負債	—	4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2,871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12,196	16,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d))	6,203	3,945
	263,825	111,917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 (經審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 (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959	15,68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74
超過90日	3,270	98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 應付款項)	5,229	17,0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62,076	28,813
- 現金客戶	178,121	42,5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 應付款項)	240,197	71,317

(c) 其主要指應計審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及其他營運開支。

(d)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可隨時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23年3月20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一張金額為14,8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2023年6月19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該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九次，並於2025年6月19日到期。該承兌票據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償還。

於2023年9月20日、2023年11月22日及2023年12月19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三張總金額為22,3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且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前償還。三張承兌票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並分別於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3月18日到期，並已於2025年4月2日全數償還。

於2025年4月14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約22,169,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2025年7月2日，本集團向該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張約22,16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票據屬無抵押，年利率為3%，並將於2028年7月3日到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應付承兌票據 (續)

下表載列承兌票據之餘下合約期限：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付款總額：		
逾期	–	6,329
一年內到期	–	26,599
第二至五年到期	22,169	–
承兌票據的未來財務開支	–	(159)
承兌票據現值	22,169	32,770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附註)	29,934	50,000
其他借款	573	573
	30,507	50,573
非即期		
其他借款	4,523	4,870
	35,030	55,4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95厘，其由銀行於1或2週或1、2或3個月利息期釐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其由銀行於1或2週或1、2或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為6.45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3厘）。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變動不定，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一年以內。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重新質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當中約22,56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72,601,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9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50,00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抵押。

27. 應付債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a))	16,000	16,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b))	30,000	30,000
按10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附註(c))	—	38,000
	46,000	84,000
減：非流動部分	(46,000)	(46,000)
	—	38,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應付債券 (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30,000,000港元須於24個月內償還，並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到期。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18,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償還結餘38,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DL Global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DL Global Fund的12,538股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即DL Capital Funds SPC於2025年9月23日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之一，認購金額約為12,538,000美元（相當於約98,067,000港元），佔已發行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總數的91.6%）。DL Capital Funds SPC於2022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DL Capital Funds SP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有投票權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組成，而該等股份可以不同類別及系列發行。DL Global Fund的股本包含一類無投票權股份，即A類可贖回參與股份。管理股份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DL Capital Funds SPC已委任DL Global Fund的投資管理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對DL Global Fund的權益擁有控制權，而本集團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2.1）悉數持有其有投票權管理股份，且本公司已將於DL Global Fund的權益綜合入賬。

於2025年9月30日，DL Global Fund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其他第三方權益）分別約為213,810,000港元及172,000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其他第三方於DL Global Fund的權益包括其他A類可贖回參與投資者於DL Global Fund的權益，由於該等權益可隨時按要求退還本集團以換取現金，故確認為一項負債約9,754,000港元。由於變現其他第三方應佔DL Global Fund淨資產取決於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故無法準確預測該變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性主體業績約9,75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及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	1,453,956,350	14,53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a))	64,370,000	644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366,527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c))	700,000	7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549,392,877	15,49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d))	201,456,000	2,01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50,848,877	17,5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25,2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股份發行開支99,000港元後)約為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按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0,366,527股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0日發行。
- (c)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附註9(a))就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發行合共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70港元。
- (d)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並作為賣方之代理，招攬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201,456,000股賣方持有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594,295,000港元。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11,964,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82,331,000港元，其中2,01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項，約580,31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附註(a))	6,130	9,473
管理費收入 (附註(b))	1,805	1,936
管理費開支 (附註(c))	1,200	1,200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附註(d))	450	844

附註：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及管理費收入6,130,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473,000港元) 乃收取自陳先生及其家族。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費收入1,805,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36,000港元) 乃收取自有限合夥基金 (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 (c)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費開支1,2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 乃支付予德林家族中國 (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L Family Offic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續)

附註：(續)

(d)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五名借款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及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該等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最高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擔保。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收入45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44,000港元)為應收有限合夥基金的款項。

(e) 於2024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tant Glad與德林日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其62.5%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0日圓(相等於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德林日本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林日本與其一名少數股東之間存在有效的租賃協議。該少數股東將因持有德林日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33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陳先生及其家族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346	20,408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		
德林家族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521	—
DL Family Office Limited (附註)	24,710	24,709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507	—
DLC Capital GP Limited	2,510	—
Carmel Reserve LLC	3,091	18,871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	(2,243)	2,998

附註：

DL Family Offic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持有約36.6%股權。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463	8,4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5	99
	8,558	8,5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3,2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附註)	472,411	—
	475,687	—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32. 報告期後事項

32.1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 (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2. 報告期後事項 (續)

32.1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續)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55,213,000股每股股份3.05港元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為778,400,000港元。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320,000港元。

32.2 認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2025年9月12日，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贏家」，股份代號：3709）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總認購價約29,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贏家。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該交易已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儘管國際衝突及其他市場事件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42.6%至約118.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21.2%至約7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02.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超過2000%。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本集團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5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28.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持有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實體）於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及金融顧問服務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3.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3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4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百萬港元）。

來自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7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的收益增加所致。分部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架構變動及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較高。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2023年11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的餘下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5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轉介服務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6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19.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8.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乃授予25名（2025年3月31日：33名）借款人，其中約57.7%（2025年3月31日：68.5%）的借款人為個人，而42.3%（2025年3月31日：31.5%）的借款人為來自不同界別的企業借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投資、金融、顧問等。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約為54.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1.5百萬港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45.0%（2025年3月31日：27.9%）。加權到期日約為7.1個月（2025年3月31日：5.2個月）。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0%至15.0%（2025年3月31日：8.0%至15.0%），並按雙方議定的固定條款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抵押應收貸款約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5%（2025年3月31日：13.1%）。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9月30日，按相關合約訂明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計算，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加權賬齡約為4.9個月（2025年3月31日：6.6個月）。

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0,312	9,000
1至6個月	60,706	43,200
7至9個月	8,500	65,881
10至12個月	40,027	30,590
合計	119,545	148,6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到期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19,545	148,671
逾期	—	—
合計	119,545	148,671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42.6%。此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金融服務帶來的收益增加。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55.9%至約75.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至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及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

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轉介費及多項服務成本。

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增加約106.7%至約43.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1.2%至約7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毛利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約63.7%，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75.0%。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4.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30.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74.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3百萬港元）。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15.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服裝業務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1%至約6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3.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75.6%至約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202.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超過20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6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1.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1.7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6（2025年3月31日：2.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0.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2025年3月31日：2厘至2.3厘）。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2.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厘至10厘（2025年3月31日：8厘至10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附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46.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發行的非上市附息票債券的票息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厘
(2)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厘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厘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坡元及歐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29。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約21.6%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7.7%，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償還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3月31日：無)。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3,2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附註)	472,411	-
	475,687	-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資本結構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貸 (包括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

重大投資

Carmel Reserve LLC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權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約13.12%，代價約為10.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52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進一步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9月完成。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32.97%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名為「ONE Carmel」的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建設於2023年初開展。場外土地開挖、填方及道路拓寬工程正在進行中。銷售中心已於2023年5月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14.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4.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此外，本公司認為ONE Carmel屬優質房地產現實世界資產（「RWA」），具備顯著未來代幣化潛力，將支持本集團推動創新數碼金融及區塊鏈業務。進一步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深對知名豪華住宅開發項目「ONE Carmel」的投資的重要戰略機遇。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提高從該房地產項目獲得潛在長期資本增值及利潤分配的機會。

DL Digital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間接持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DL Digital」）約36.14%權益。DL Dig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L Dig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5年9月30日，於DL Digital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列賬。於2025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進一步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坡元及日圓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2025年3月31日：1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2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視乎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為一類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未來展望

鑑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鑑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或幾近虧損狀況。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LS」）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內地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8.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餘下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數字金融業務

業務模式及概覽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數字金融業務的初步階段，正積極佈局區塊鏈、穩定幣、實體資產（「RWA」）等Web3.0時代的金融基礎設施。作為一家立足亞太、面向全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企業，本公司正以合規、安全、前瞻的策略推動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設，目標領航數字資本市場與RWA代幣化，並打造專屬德林的數字金融生態體系。主要規劃發展路徑如下：

第一階段：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VA OTC」）及主經紀商業務

本集團將結合香港日益明朗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積極發展面向機構及超高淨值客戶的合法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構建穩定、具流量的交易及清算渠道，成為日後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之核心收入引擎。

第二階段：打造RWA代幣化及資產管理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現有客戶資源與技術平台，尤其是旗下超高淨值社區及專業投資者網絡，將RWA等實體資產上鏈，提升流動性並優化資產管理效率。

第三階段：構建合規跨境數字資產基金生態

本集團正設計「國際－香港」混合模式，結合開放市場法規優勢與國際投資人需求，配合頂級量化交易團隊及母基金(FoF)基金資源，逐步擴大集團受託資產管理規模(AUM)，引領全球化數字資本市場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陳寧迪先生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79,247,762 (附註2)	44.51%
	實益擁有人	18,147,499 (附註2)	1.04%
	配偶權益	197,400 (附註2)	0.01%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45,596 (附註3)	0.36%
	配偶權益	570,349 (附註3)	0.03%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附註4)	0.26%
	配偶權益	1,455,948 (附註4)	0.08%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25,971 (附註5)	0.21%
		2,550,000 (附註5)	0.15%
劉春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6)	0.15%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 (附註6)	0.09%

附註：

1. 以202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為基準。
2. 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江女士」）擁有約36.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3. 該等6,245,596股股份指艾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570,349股股份指艾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該等4,590,000股股份指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郎先生的購股權。該等1,455,948股股份指郎先生配偶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3,625,971股股份指賀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2,550,000股股份指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賀女士的購股權。
6. 該等2,700,000股股份指劉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1,600,000股股份由Big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被視為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女士	配偶權益	797,395,261 (附註2)	45.54%
	實益擁有人	197,400 (附註2)	0.01%
DA Wolf	實益擁有人	547,524,297 (附註2)	31.27%
迅昇	實益擁有人	231,723,465 (附註2)	13.23%
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Evergre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07,212,255 (附註3)	6.12%
Chiu Chang-Wei先生「Chi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7,212,255 (附註3)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以202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為基準。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陳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97,400股股份。
3. 根據本公司與Evergreen Wealth就收購比特幣礦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的協議，惟須待收購比特幣礦機完成後，本公司將向Evergreen Wealth發行(i)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 (於達成獲利條件後) 最多13,442,451股獲利股份。Evergreen Wealth由Chiu先生所控制，且Chiu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07,212,255股股份的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 (經不時修訂) (「2015年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 (其中包括) 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修訂及規定。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批准方式予以終止。

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26,4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5年3月31日：26,432,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在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前 每股收市價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行使期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郎先生 (附註1)	2023年3月24日	4,590,000	-	-	-	-	4,59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賀女士 (附註2)	2023年3月24日	2,550,000	-	-	-	-	2,55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本集團僱員	2023年3月24日	19,292,000	-	-	-	-	19,292,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26,432,000	-	-	-	-	26,432,000						

附註：

1. 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該數目已因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的按持有每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及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在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獎勵 公允值 (附註1)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 (附註3)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			
本集團僱員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204,000	–	–	–	(204,000)	–	–	4.52港元	4.147港元
總計				–	–	–	–	–	–		

附註：

- 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計算得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該數目已因於2024年10月10日完成的按持有每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在報告期間內，20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無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住、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自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9月30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8,329,238股（於採納日期：148,329,238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2日 (即採納 日期)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購買價	於期內 授出日期的 每股獎勵 公平值	於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股價
				尚未歸屬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	購買價	每股收市價			
本集團僱員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8日	-	80,000	(80,000)	-	-	-	-	不適用	3.08港元	3.22港元	3.77港元	
顧問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7月18日	-	10,000	(10,000)	-	-	-	-	不適用	3.08港元	3.22港元	3.77港元	
總計				90,000	(90,000)	-	-	-	-					

附註：

-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相關授出日期的股份市價計算得出。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歸屬90,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於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合共已授出90,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6月2日（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48,239,238股（於採納日期：148,329,238股）。

於2025年9月30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432,000股，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約1.6%。

於報告期間內，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1,377,000股股份，以用作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用途。本公司擬實施初始獎勵池目標達3,000萬股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且從市場購回及將購回股份，並將按個人績效及計劃規則進行分派及歸屬。繼完成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首階段3,000萬股股份獎勵股池後，本公司擬啟動第二階段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一個多達4,000萬股股份的新獎勵股池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及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2025年9月12日，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贏家」，股份代號：3709）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總認購價約29,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贏家。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贏家於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Evergreen」）（作為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總代價為21,852,600美元（相當於170,450,28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 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 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BM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比特幣礦機（包括1,900台比特幣礦機及1,095台比特幣礦機）與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正式協議，總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合共255,213,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Evergreen（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63,803,000股認購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55,213,000股每股股份3.05港元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為778,400,000港元。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32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日之公告。

認購Youngtimers AG股份

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Youngtimers AG（「YTME」）就擬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待訂立正式協議後，(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YTME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4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047,618股YTME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3.05港元向YTME配發及發行17,901,63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YTME須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有權以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股權價格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約4.10港元）或合共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收購YTME的最多3,809,523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A Wolf及陳先生（統稱「賣方」）與德林證券、國泰君安（獨立第三方）及申萬宏源（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01,456,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價值約為594,295,2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14,56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格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89港元。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DA Wolf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A Wolf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200,000港元及市場價值約67.00百萬港元乃根據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每股3.35港元的收市價而釐定。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81.79百萬港元。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57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乃為支持本集團發展數字金融業務以及佈局發展區塊鏈、穩定幣、真實世界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14日之公告。

於2025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應用及擬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約581.79百萬港元	(i) 約407.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 數字金融業務的策略發展	(i) 約108.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	(i) 約298.75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交易所 買賣基金及量化投資產品的 開發	(ii) 尚未動用	(ii) 約58.1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 技設施建設及系統升級	(iii) 約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iii) 約57.6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v)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	(iv) 約56.1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iv) 約2.0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1月27日